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2年6月27日

公司名稱 :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230
股票簡稱 : 雅士利國際

本資料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60條刊發，旨在於本資料表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被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概要。

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而對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表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表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公司資料表刊發後所載資料有所變動時，將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表。

特殊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以下特殊豁免。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的其他豁免以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款的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

相關規則

標的事項

第8.08(1)(a)條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在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且倘聯交所信納涉及的證券數目及證券分配的程度將會令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則在遵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 (1) (d)條行使其酌情權且聯交所已確認其將會行使有關酌情權，接受本公司23.42%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導致一個較高的百分比)。

此外，為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d)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